

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药剂药械库)施工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
项目(药剂药械库)施工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甲方（全称）：信阳市林业局

乙方（全称）：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药剂药械库)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药剂药械库)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董家河森林生态保育中心院内、光山县槐店乡林业科学研究所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1。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付给乙方 818000 元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王超。

七、工程验收

1.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争取一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

3. 工程未通过验收，引起争议时，请求第三方验收。

八、验收标准

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派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

(2)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3) 负责对乙方进度、工程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4) 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5)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6)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7)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争取一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及时送甲方。

(4)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5)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6) 药剂药械库质保期为一年，在一年内由于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由



乙方承担维修。

十、工期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顺延。

- 1、甲方未能协调准备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或累计超过 72 小时；
- 5、不可抗力因素。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且延期的期限达到 6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

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 1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七、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 壹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5000060671502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新华西路 74 号

邮政编码：46400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申城支行

账 号：0120111000025012000203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3175685349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

道办事处振兴街 88 号

邮政编码：46410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01712002000009488